附件1

院级指标

1.按资助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学院困难认定实施办法，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、家庭经济困难监督工作小组、年级（专业）评定小组；

2.受助学生资格的认（评）定符合标准和程序，资助材料的申报完备、真实、规范，学生资助档案保存完整、真实；

3.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名单，并将其全部纳入相应资助项目；

4.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及时更新，资助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完整真实；

5.国家助学贷款回执确认、毕业确认等工作及时完成，不允许存在贷款学生费用“先缴后退”等情况；

6.监管制度建立并管用；

7.学院网站资助信息安全(资助信息安全）；

8.定期、常态化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，开设学生资助网络宣传阵地；

9.开展资助诚信主题教育等各类资助育人活动；

10.专柜保存近五年的各类资助工作资料。